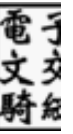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國豪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4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ch3040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39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109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實施計畫 (108HD47836_1_09153513746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109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08年12月9日竹家教字第1082100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辦理。
- 三、為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孝行之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並鼓勵親子間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活動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家庭，分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3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學校應確實檢核所推薦家庭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。



五、本活動應打破悲情行孝之刻板迷思，而著重親子、祖孫等家庭成員之間融洽之互動，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，爰請學校廣為宣導旨揭計畫所述選拔標準，及本計畫所附「全國慈孝家庭月-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」，以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之精神。

六、本縣所屬學校班級數12班(含)以上者，薦送1件以上為原則(班級數12班以下，請踴躍薦送)。

七、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，再由學校推薦，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17時前將相關表件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本縣竹北市六家高級中學輔導處簡羽謙主任收(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56號；電話：(03) 5503824轉601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09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」。

八、學校所推薦家庭將由本縣組成「新竹縣109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委員會」進行評選，評選結果預定於109年4月底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並於109年5月由本府辦理表揚嘉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